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陳世壘

上當事人與被告嚴國章、雍盛地產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7萬5,9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建分